

(譯文)

來函檔號：CIB CR14/46/6/1

本函檔號：LS/B/2/01-02

電 話：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局

工商局局長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877 5650

頁數：共2頁

(經辦人：首席助理局長
蔡曉芬女士)

蔡女士：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在2002年4月18日的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席上，委員詢問管有《公約》附件的附表所載列的有毒化學品，例如沙林及石房蛤毒素，是否觸犯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的罪行。為補充閣下當時的回應，請從數量或目的等方面，說明在哪些情況下管有該等化學品即屬犯罪。本人亦希望閣下進一步澄清條例草案以下各點。

條例草案與其他條例的關係

2. 所有列於附表1、2、3的化學品和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是否已受到《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訂明的發牌管制所規管？若是，這是否意味工業貿易署署長已備存一些與移動這些化學品有關的紀錄？關於獲香港製造商廣泛使用及生產，並可能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作出呈報的“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可否列舉一些例子(若可以的話，亦請提供這些化學品的俗稱)？

3. 所有這些化學品是否已受到其他條例，例如《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的某些管制？條例草案第5(f)條與該條例有何關係？

4. 這些化學品或部分這些化學品是否已受到《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危險品條例》(第295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或《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的規管？若是，儲存或製造這些化學品的人是否早已必須申領牌照？

5. 若某設施的營運人使用這些化學品，並在生產過程中排放化學廢物，他是否已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申領化學廢物排放許可證？

6. 管有或使用這些化學品或化學武器，是否已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13條、《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16條、《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或《公安條例》(第245章)訂明的刑事罪行？請澄清條例草案與該等條例之間的關係，以及當中有否任何重複。

附表1

7. 附表1載列《公約》的內容。部分這些條文，例如締約國作出的承諾、組織的架構、執行理事會及技術秘書處等，未必與香港市民有關。這些條文在香港是否具有十足法律效力？本人注意到，雖然《生物武器條例》(第491章)旨在實施《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但卻沒有把該《公約》納入條例之內。本人亦注意到，澳洲的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及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均沒有把《公約》納入當地法例。

中文本

8. 條例草案第10(3)、13(2)、15(2)、21(7)及13(b)、24(2)、38(1)及43條的中文本似乎與英文本不符。請審核各有關條文。

9.懇請閣下於下次會議舉行日期前5天，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霍思先生及高級政府律師蕭艾芬女士)

法律顧問

2002年4月24日

m3446